

Stop) 服务使客户能更有效率地利用专业人士的服务。一些国家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极力帮助注册会计师拓展服务空间的同时,亦开始认识到,随着注册会计师提供的服务日益多元化,继续沿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这一名称可能不再合适。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最近几年内,就设立了企业评估师(Accreditation in Business Valuation,简称ABV)和个人财务专家(Accreditation in Financial Planning,简称AFP)等资格,并制定了《个人财务计划准则》和《企业评估准则》。目前,这两种资格在美国社会中都已获得很高的声誉。另据了解,毕马威会计公司也已成立了全球律师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美国安永会计公司获得了拉美最大的软件服务提供者SOFTTEK公司25%的股份,这一投资

将扩大其在拉美地区的技术和管理资源的服务实力。

总之,随着知识经济的来临,注册会计师服务市场的空间将发生很大变化。人们预测,注册会计师在未来将主要提供5项核心服务:(1)增加信息可信度服务;(2)管理咨询和绩效管理服务;(3)技术服务;(4)财务规划服务;(5)国际化服务。展望未来,会计服务市场既有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21世纪,虽然审计服务必不可少,但注册会计师生存的关键在于能否在不违反行业规则的前提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新服务品种,给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第10期)

关于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的几个问题

李 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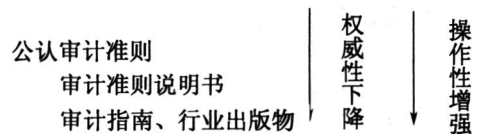
自1996年以来,财政部先后批准施行了三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审计准则的陆续出台,对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降低审计风险,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但也有一些同志针对独立审计准则提出了一些疑问,对此,笔者谈一点看法。

一、关于独立审计准则的可操作性问题

我国独立审计准则体系包括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独立审计实务公告和执业规范指南。从目前来看,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独立审计准则体系,但独立审计准则对某些内容只作原则性规定,注册会计师执业时更多地需要进行职业判断。有些注册会计师认为,如果能对审计风险、重要性水平等进行量化,独立审计准则的操作性能大大增强,可以省去许多职业判断的麻烦,同时在出现法律诉讼时也有一个衡量标准。事实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时,一刻也离不开职业判断。因为每个审计业务都有不同的特点,涉及被审计单位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等诸多因素,用一个不变的数量指标来规范种类繁多的审计业务,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也是行不通的。

国外会计职业界也存在着这样一种观点,认为独立审计准则应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把某些职业判断转化为定量指标。美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比较发达,在制定独立审计准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美国独立审计准则体系包括公认审计准则(GAAS,相当于我国的基本准则)、审计准则说明书(SAS,相当于我国的具体审计准则)及审计准则解释(对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从其内容来看,虽然GAAS和SAS是指导注册会计师执业的权威性标准,但是,它们提供的指导却比人们所希望的要少。许多注册会计师认为,审计准则应当对如何决定应收集的审计证据数量,作出更为明确和具体的规定,以减少审计决策的困难,并保护注册会计师免受审计不当的指责。然而,准则过于具体,将使审计工作

由一项专业判断性工作变成一项机械的证据搜集工作。所以,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从审计职业和审计服务对象两方面考虑,经过研究并权衡利弊后认为,过于具体的审计准则恐怕比过于抽象的审计准则为害更大。如果注册会计师不结合审计业务具体情况,不把握审计准则的精神实质,照搬照抄,机械套用,就不能实现审计目标。那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如何解决独立审计准则可操作性的问题的呢?行之有效的办法之一就是制定审计指南、出版行业出版物。审计指南是公认审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说明书的具体化,对注册会计师执业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内容比较详细,但权威性较小。目前,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审计指南有审计抽样、建筑合同的审计、互助基金会的审计、在会计报表审计中对内部控制的考虑等。行业出版物有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版的审计程序研究、各式各样的技术研究、审计教材以及会计审计杂志。审计准则和审计指南、行业出版物的权威性与可操作性关系如下:



如果把中国独立审计准则与美国的相比较,结构比较接近,但地位有所不同。美国审计准则是注册会计师职业规则,其公认性和权威性是随着美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逐渐树立起来的,并最终得到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承认;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订,经财政部批准发布施行,属于部门规章,具有法定地位。有鉴于此,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可操作性问题可通过制定审计指南予以解决。

二、关于审计收费问题

事务所作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承接业务时不能不考虑成本与效益问题。审计收费是决定事务所成本与收

益的重要因素，也是导致事务所业务竞争的突出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事务所通过竞争可以把最好的服务提供给客户，另一方面，竞争的加剧又使得事务所降低审计收费，甚至牺牲审计质量。这似乎是个难以解决的矛盾。从国内外注册会计师职业竞争的特点看，价格竞争是个不争的事实，但会计职业界一直将价格竞争视为错误的激励因素，因为这种竞争是基于金钱而不是能力的竞争。而且，在许多人看来，价格降低所带来的压力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服务质量的下降，导致本应在行业和客户之间建立的互信关系逐渐弱化。美国的一个研究组织在研究了价格与执业质量关系后得出以下结论“时间和预算压力经常导致审计不合格。我们相信，（时间和预算压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过度的价格竞争——也就是说，会计公司过低收费导致的竞争。”衡量一个行业的竞争是否有效和有益，往往由消费者根据产品、服务的质量以及价格的高低作出判断，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竞争有其特殊性，消费者不能像对其他行业那样作出恰当的评价。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约束下进行业务承揽与竞争。从我国的情况来看，事务所的审计收费基本上与我国的经济水平相适应，但也有一些注册会计师反映，按照独立审计准则执行审计业务，审计成本太高，目前审计收费普遍较低，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有时导致亏损。这个问题可能存在，但不应完全归咎于独立审计准则。

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证据决定审计质量。获取审计证据的耗费就是审计成本，审计质量与审计成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独立审计准则的作用之一就是为注册会计师解决这对矛盾提供一个平衡点。毋庸置疑，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要受成本——效益原则的约束，否则，事务所也就失去了生存的基础。独立审计准则要实用，就必须指导注册会计师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形成合理的意见。独立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发表的审计意见“合理确信”而非“绝对保证”就是一个例证。注册会计师不能对已审计会计报表的可靠程度提供绝对保证，只能提供一个程度较高的合理保证，这个合理保证可以将会计报表中的信息风险降低到客户可接受的水平。因此，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是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当审计质量与审计成本发生冲突时，审计质量应当是第一位的；不然，注册会计师一旦出现审计失败，必然会遭受经济及其他方面的巨大损失。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例如，我国《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审计证据》规定：“注册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可以考虑成本效益原则，但对于重要审计项目，不应将审计成本的高低或获取审计证据的难易程度作为减少必要审计程序的理由。”《美国审计准则说明书——证据事项》也规定：“作为一个指导原则，在获取审计证据的成本和信息的有用性之间应当有一个合理的关系。在测试某一特定项目时，费用和难度本身并不是省略该测试的正当理由。”

由此可见，独立审计准则是保证执业质量的重要规范，注册会计师不能借口审计收费低，就可以不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国内外发生的注册会计师法律诉讼表明，尽管审计收费可以不一样，但注册会计师承担的法律责任却是一样的，审计收费低不是注册会计师不遵循独立审计准则的正当理由。

因此，事务所要提高经济效益，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效益。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遵守独立审计准则、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独立审计准则允许注册会计师在确定初步审计策略、分配会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选择测试类型和审计程序等情况时选择审计成本较低的方法。此外，各级协会要加强业务监管，打击恶意低价竞争。有些事务所不但采取恶意低价竞争，而且还以向他人支付佣金、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严重降低了审计质量，败坏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形象。只有加强业务监管，严肃惩处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才能真正实现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公平竞争。当然，改革审计收费制度势在必行。审计收费应当以审计成本为基础，而审计成本则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目前许多事务所按资产总额作为计费基础，容易造成以审计收费来确定审计工作量。随着条件的成熟，我们应当按照国际惯例来改革审计收费制度，提倡按不同资历审计人员的小时人工费率和工作量的乘积来计算审计收费。

三、关于独立审计准则超前问题

我国独立审计准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的。为了保证准则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我们在研究制定时，遵循了务实原则、接轨原则、配套原则和科学原则。从目前来看，基本上实现了上述四个原则，尤其是接轨原则贯彻得比较好，从准则立项、拟订初稿、征求意见到修改定稿等都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准则规范的内容与国际审计准则差异不大。但也有一些注册会计师反映，独立审计准则制定超前，执行起来有一定的难度。对于这个问题，也应该加以具体分析。独立审计准则是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技术规范，也是注册会计师必须掌握的专业技能。注册会计师只有掌握了独立审计准则，才能更好地完成审计业务。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素质参差不齐，独立审计准则对某些注册会计师可能是“超前”了，但如果通过学习和实践，掌握了它，就变得不超前了。此外，我们制定独立审计准则时借鉴国际审计准则，还有基于如下原因：

首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资本的跨国流动推动了各国审计准则之间的协调，国际审计准则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国际审计准则是由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IAPC）制定的。IAPC成立于1978年，其会员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会计职业组织，其宗旨是代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制定、发布审计及相关服务准则，并促使各会员国自愿接受，以促进审计和相关服务准则在全世界逐步统一。国际审计准则是各国会员组织协调的产物，它既借鉴了发达国家先进的审计技术，又照顾了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具有普遍适用性。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审计准则时，借鉴国际审计准则可以迅速提高发展本国的审计理论和实务水平，避免发达国家曾经走过的弯路。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制定审计准则时都借鉴了国际审计准则，如澳大利亚、英国及我国香港等在其审计准则后都附有与国际审计准则的比较，比较结果都是大同小异。可以说，国际审计准则是审计专业技术方面的国际惯例，与会计准则相比，审计准则更是世界通用的商业语言。世界银行信贷部主任鲁道夫·安德森在谈及对中国制定

独立审计准则的看法时说,国际审计准则委员会在制定审计准则时考虑到了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文化和背景,中国在制定独立审计准则时应当借鉴国际惯例,汲取国际审计准则的一些先进做法和经验。

其次,从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教训来看,一个国家应当具有要求较高的审计准则,不能迁就于落后的审计实务。东南亚金融危机后,日内瓦一个研究组织调查了国际会计公司当地的事务所审计的东南亚5国73家公司和银行,这些当地的事务所尽管代表国际会计公司,但其审计质量却远低于国际审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能对危机的发生及时报警,是导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

再次,衡量一个国家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水平,其重

要标志就是是否有一套符合国际惯例的独立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要赶上国际水平,要适应中国加入WTO后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参与国际会计市场竞争,没有一套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独立审计准则是不可想象的。

当然,独立审计准则在颁布施行以后,注册会计师有一个学习、消化和吸收的过程,准则本身也要逐步修订与完善。随着独立审计准则宣传力度的加大,执业质量监管的到位,执业环境的改善,大多数注册会计师一定会熟练掌握和运用独立审计准则。

(《财务与会计》2000年第3期)

(作者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研究的现状与重点

特约评论员

十多年前,美国芝加哥德帕尔大学商学院会计教授B. E. 小尼德尔斯(Belverd E. Needles, Jr)对1978~1987年十年间著名的英语会计专业杂志上的文章进行了分类统计,结果他发现,审计研究领域特别是理论研究和实证检验方面的文章非常少,他为此感到震惊和悲哀。^①但最近几年,国际审计研究领域可以说已是百花齐放,小尼德尔斯也应该不再悲哀。而反观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研究^②的现状,却与小尼德尔斯当初所描绘的现象有惊人的相似,可以说已严重滞后于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不仅与国际水平有很大差距,与我国会计研究^③繁荣的景象相比,也显萧条得多。因此,对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研究的这种现状予以关注,并努力加以改善,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研究现状评价

自80年代初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研究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果,为促进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注册会计师审计研究尚未受到与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相称的足够重视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一)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研究取得的主要成果

1. 注册会计师审计规范的研究取得突破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规范的研究,主要体现在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的研究制定两方面。1994年,我国实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对指导和规范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已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因此,最近一两年来,围绕修改、完善《注册会计师法》展开了许多研究工作。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如何合理保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和加大对违法执业的处罚力度;二是如何明确事务所性质不清、业务范围不清、法律责任不清、协会职责不清、行政管理部门职责不清等问

题;三是解决行业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如事务所组织形式问题、收费问题、职业保险问题和纳税问题等;四是研究注册会计师行业出现和即将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体现一定的“前瞻性”。由于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行业管理的现实需要的驱动,研究成果也主要体现在中注协近年制定的一些行业制度政策中,基本上未上升到理论研究层面,但对今后行业理论研究的思路和内容具有潜在的巨大影响。另外,从1994年起中注协开始组织力量研究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到目前为止,我国已颁布三批独立审计准则,初步形成了一套包括4个基本准则、24个具体准则和6个实务公告在内的比较完善的准则体系。这些审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也带动了相应审计理论和方法技术的研究。

2. 一些新问题、新政策的研究引人注目

这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行业脱钩改制、制止行业作假、事务所扩大规模、加入WTO的机遇与挑战等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其中尤以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研究最为引人注目。从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函[1996]56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验资客户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后,验资民事诉讼就如同暴风骤雨一般横扫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一时间涉及验资不实的案件多达千余起,不少事务所被法院判罚巨额赔偿。随即,以验资民事法律责任为中心内容的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问题便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研究热点,不少法律界人士也被吸引加入到这一研究领域

^① 章显中,《跨世纪的挑战——国际审计述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43页。

^② 文中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研究”,非狭义的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研究,乃指广义上的以报表审计为主要内容的注册会计师理论与实务研究,以与“会计研究”对应,并区别于政府审计及内部审计等范畴。

^③ 这里的“会计研究”,包括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成本会计等领域的研究活动,但不包括审计研究在内。